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 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

總說明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自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公告訂定，歷經一次修正。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公告修正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已將塑膠襯墊及泡殼新增公告為應回收廢棄物，併同平板容器稱為平板包材，為接軌國際有關塑膠包材之回收標誌標示規定，並使一般民眾及回收業者妥善辨識與回收塑膠平板包材，爰修正本公告有關應標示塑膠平板包材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標示時點及標示方式。

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
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修正草案
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p>主旨：修正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自即日起生效。</p>	<p>主旨：修正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物品或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u>除生質塑膠部分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生效外</u>，自即日起生效。</p>	<p>修正本公告生效日期。</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p>	<p>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九條第一項</p>	<p>依據未修正。</p>
<p>公告事項： 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p>	<p>公告事項： 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責任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 （一）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製造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製造業者外，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二）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p>	<p>一、配合一百十二年五月十九日環署基字第一一二一〇五三四六八號公告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表一修正「平板容器應回收物品」為「平板包材」，修正公告事項一平板「容器」為平板「包材」。 二、配合製造或輸入塑膠襯墊、泡殼之責任業者，應辦理登記之生效日（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及給予既設之塑膠襯墊、泡殼之製造或輸入業者、生質塑膠襯墊、泡殼製造業者，足夠時間更換製程模具或更改商品標籤，爰增訂第六款之緩衝期限規定。</p>

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三)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四)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於依本

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應於依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三)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除農藥及特殊環境衛生用藥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外，應於依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四)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輸入業者，應於依本

三、其他款次未修正。

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五)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及生質塑膠容器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或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六)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五月一日至一百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間已完成責任業者登記之塑膠襯墊、泡殼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生質塑膠襯墊、泡殼製造業者，至遲應於一百十五年七月三

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五) 依本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生質塑膠容器、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製造業者及生質塑膠容器輸入業者，應於依本法第十六條完成登記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製造完成或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

<p>十一日前，於製造完成、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塑膠襯墊、泡殼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不受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五款規定期限之限制。</p>		
<p>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p> <p>非塑膠材質之容器、平板包材及非平板類免洗餐具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塑膠襯墊或泡殼免標示容器回收標誌。</p>	<p>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者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p>	<p>為因應實務需求、接軌國際對塑膠包裝之標示規定及避免民眾混淆應回收之對象，爰新增第二項明定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或容器回收標誌之情形。</p>
<p>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五公分，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p>	<p>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生質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正三角形圖樣邊長至少應達一·五公分，並於圖樣下方明顯標示生質塑膠材質英文縮寫字樣。</p>	<p>本項未修正。</p>
<p>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p>	<p>四、容器商品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容器、包裝或標籤上。</p>	<p>本項未修正。</p>
<p>五、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標示方式如下： <u>(一) 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u></p>	<p>五、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應顯著標示於其本體、包裝或標籤上。</p>	<p>修正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之標示方式並分四款加以規定，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規定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p>

<p>具應顯著標示於其本體、包裝或標籤上。</p> <p>(二) <u>未包裝商品之塑膠襯墊或泡殼，應顯著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於其本體上。</u></p> <p>(三) <u>輸入商品含塑膠襯墊或泡殼者，應顯著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於塑膠襯墊、泡殼本體或其商品之包裝、標籤上。但塑膠襯墊或泡殼用於包裝公告應回收之塑膠容器、塑膠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塑膠免洗餐具者，得免標示塑膠襯墊、泡殼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u></p> <p>(四) <u>塑膠襯墊或泡殼用於包裝藥品、健康食品或第三等級醫療器材者，得免標示塑膠襯墊、泡殼之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u></p>		<p>具維持現行標示規定。</p> <p>二、第二款規定未包裝商品之塑膠襯墊、泡殼，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標示位置。</p> <p>三、為使塑膠襯墊、泡殼及其包裝商品之標示簡明，爰於第三款訂定，輸入商品含塑膠襯墊、泡殼之輸入業者，應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之標示位置，及例外得免標示之情形。</p> <p>四、第四款規定係考量包裝藥品、健康食品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因增加標示可能涉及變更包裝材質或結構，須經安定性試驗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審查許可，進而影響其產品供應穩定性與國民用藥需求。而第三等級醫療器材屬高風險醫療器材，使用場域可能具有感染性，其塑膠襯墊、泡殼須經由特殊管道回收，爰規定用於包裝前述三項物品之塑膠襯墊或泡殼，得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p> <p>五、另第四款所稱之藥品指藥事法所定義之成藥、醫師藥師藥劑生指示藥品；健康食品指健康食品管理法所定義之健康食品；第三等級</p>
---	--	--





		醫療器材指醫療器材分類分級管理辦法所定義之第三等級醫療器材。
六、容器商品、平板包材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六、容器商品、平板容器或非平板類免洗餐具供輸出者，不受本公告規定之限制。	修正理由同公告事項一說明一。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圖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data-bbox="204 309 577 380">附圖一：容器回收標誌圖樣</p> 	<p data-bbox="609 309 983 380">附圖一：容器回收標誌圖樣</p> 	<p data-bbox="1015 309 1228 340">本附圖未修正。</p>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圖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		附圖二：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		本附圖未修正。
圖樣	材質	圖樣	材質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聚乙烯對苯二甲酸酯(PET)	
	高密度聚乙烯(HDPE)		高密度聚乙烯(HDPE)	
	聚氯乙烯(PVC)		聚氯乙烯(PVC)	
	低密度聚乙烯(LDPE)		低密度聚乙烯(LDPE)	
	聚丙烯(PP)		聚丙烯(PP)	
	聚苯乙烯(PS)		聚苯乙烯(PS)	

	其他		其他	
 <div data-bbox="244 618 376 74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材質英文 名稱縮 寫，例如 PLA </div>	生質塑膠 (PLA、 PHA、 PHB、 PHV、 PHBV 等)	 <div data-bbox="651 618 783 748"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width: fit-content;"> 材質英文 名稱縮 寫，例如 PLA </div>	生質塑膠 (PLA、 PHA、 PHB、 PHV、 PHBV 等)	